

經歷工作學業的更新

第四十九天

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裡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，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

歌羅西書 3:23-24

每天工作的時候，因工作的要求我們會做很多事情，例如出外見客戶談生意，但有些事卻很瑣碎，例如把文件釘好和存檔，為同事買咖啡等，我們很多時都不自覺地做了很多事，究竟是為了甚麼？是否為了保住份工？抑或還有其他自己沒有留意到的原因？有時別人認為很討厭的雜務，你卻好像自動駕駛一樣能輕鬆應付，然而，有時你又會覺得有些工作你是被迫去做的...可能以往你曾真的試過被迫做某份工作。

這經文要改變我們以上的所有想法，就是無論我們做甚麼工作或事情，除了眼前的原因，更應該有更高的原因，我們要「心懷二意」地去做事，懷著雙重動機去做：第一個動機，是做好這件事，第二個動機，是為主而做，而後者比前者來得更重要。

若然你做工作或事情是為了主，你懷著這樣的心，沉悶的工作就會變得不一樣，你去做是因為你愛主，你亦感受到主愛你，就是這份相互的愛使你樂意為祂工作，並驅使你滿腔熱誠地去努力工作，把做好每件事情視為獻給祂的禮物。

不錯，你可以把將文件存檔、買咖啡、聆聽同事傾訴、把產品或服務售給客戶等都視為服侍主基督，不過無論如何，不要忘記你的「雙重動機」。

雖然我們這樣服侍主，但其實我們沒資格求取任何回報，因為是神先愛我們，我們才懂得愛主，並為主做點事。但這經文卻告訴我們神竟做了令我們驚嘆的事，就是無論我們做的事是多麼微不足道，神都會賞賜我們。因為祂愛我們，即使我們是祂的僕人，祂都會親自服侍我們，正如主耶穌服侍祂的門徒，曾為他們洗腳，這就是真愛。

思，禱時間：

我明白了甚麼？

我有甚麼想法？

我想怎樣做？

現在把這些都告訴神吧！